



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清远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八年四月

目 录

释义.....	1
一、 清远科技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清远科技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6
三、 清远科技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8
四、 清远科技的设立.....	12
五、 清远科技的运营分开情况.....	16
六、 清远科技的发起人和股东.....	18
七、 清远科技的股权结构（股本）及其演变.....	22
八、 清远科技的业务.....	31
九、 清远科技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4
十、 清远科技的主要财产.....	47
十一、 清远科技的重大债权债务.....	51
十二、 清远科技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4
十三、 清远科技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5
十四、 清远科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6
十五、 清远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变化和诚信情况.....	58
十六、 清远科技的税务.....	63
十七、 清远科技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	66
十八、 清远科技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68
十九、 清远科技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与社会保险.....	70
二十、 清远科技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71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清远科技、股份公司、公司	指	上海清远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清远有限、清远科技前身、有限公司	指	上海清远管业科技有限公司，系清远科技前身
轩圃合伙	指	上海轩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汉清源	指	武汉清源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睦源	指	安徽睦源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清源	指	南京清源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睦源	指	苏州睦源思壮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爵泓	指	上海爵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清远科技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华鑫证券、主办券商	指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大信会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京民信	指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
《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18]第 23-00115 号”《审计报告》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清远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第3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报告期	指	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清远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清远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清远科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接受清远科技的委托，担任清远科技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事项：

一、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业务规则》、《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对清远科技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清远科技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以及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仅就与清远科技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

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四、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清远科技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清远科技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清远科技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核和确认。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清远科技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七、清远科技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文件和资料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清远科技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清远科技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一） 清远科技本次挂牌已履行的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

1. 2018年3月15日，清远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上海清远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上海清远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议案，同意清远科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并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公开转让，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清远科技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的全部相关事宜。

2. 2018年3月30日，清远科技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清远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上海清远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清远科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并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公开转让，并同意授权清远科技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的全部相关事宜。

（二） 股东大会的授权事项

根据清远科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上海清远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就本次挂牌对董事会作出如下授权：

1. 办理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报事宜及相关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有权机构办理申报、核准、审批、同意、登记、备案等手续；

2. 批准、签署与本次申报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的文件、合同；

3. 聘请参与本次申报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中介机构;
4. 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或备案事宜;
5. 办理与本次申报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授权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清远科技本次挂牌已经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获得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的相关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清远科技本次挂牌尚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同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股东为3名,不超过200人,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的公司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审查。”之规定,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属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尚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

二、 清远科技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清远科技系由清远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5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6763332839F的《营业执照》。

清远科技设立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清远科技的设立”。

2. 根据清远科技现持有的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信息,清远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清远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苏长裕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曹黎路35号

注册资本: 3,766.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4年6月9日

经营期限：2004 年 6 月 9 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从事管业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HDPE 承插式双壁缠绕管生产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机电、玻璃钢夹砂管、玻璃钢制品、塑料制品销售，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管道建设工程专业施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所述，清远科技为清远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整体变更履行了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清远科技设立合法、有效。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公司章程》，清远科技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清远科技及前身清远有限依法通过了历年工商年检或按时报送年度报告并填写了企业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清远科技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的登记状态显示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清远有限的历次股东会及清远科技的历次股东大会未作出公司解散、合并或分立的决议；大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显示清远科技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生产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正常，清远科技不存在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

2018 年 3 月 12 日，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上海清远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12 月 5 日变更前名称为上海清远管业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3 月 12 日至 2018 年 3 月 11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清远科技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情形，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具备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 清远科技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其他有关规定，对清远科技本次挂牌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清远科技本次挂牌符合以下实质条件：

（一） 清远科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清远科技的设立”所述，清远科技系由其前身清远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清远科技已经持续经营两年以上，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 清远科技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审计报告》及清远科技说明，清远科技的主营业务为新型塑料管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6 年度、2017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5,580,663.41 元和 97,111,359.76 元，各自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98.35%及 98.85%，清远科技的主营业务明确。

2. 根据公司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了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根据大信会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3. 根据清远科技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清远科技自设立至今一直持续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经营或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清远科技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 清远科技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清远科技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起即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法人治理机构，并依法制定和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等治理制度。

2. 根据清远科技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清远科技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制定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合法、合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作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清远科技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清远科技治理结构健全、运作合法规范。

3. 经核查，清远科技设有财务部负责财务会计核算工作。大信会计对公司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 根据清远科技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公司最近24个月内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5. 根据清远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长裕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刑事处罚或者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也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的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重大行政处罚。

6. 根据清远科技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清远科技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清远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变化和诚信情况”）。

7. 清远科技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

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本所律师通过与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并检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未发现清远科技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入名单情形；未发现清远科技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2018年3月30日，清远科技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函》，“本公司/本人承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公司/本人不存在能够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任何失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行为，包括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强制性产品认证等领域的严重失信行为。

（2）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的行为，包括贿赂、逃税骗税、恶意逃废债务、恶意拖欠货款或服务费、恶意欠薪、非法集资、合同欺诈、传销、无证照经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和故意侵犯知识产权、出借和借用资质投标、围标串标、虚假广告、侵害消费者或证券期货投资者合法权益、严重破坏网络空间传播秩序、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等严重失信行为。

（3）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公信力的行为，包括当事人在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作出判决或决定后，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等严重失信行为。

（4）拒不履行国防义务，拒绝、逃避兵役，拒绝、拖延民用资源征用或者阻碍对被征用的民用资源进行改造，危害国防利益，破坏国防设施等行为。

（5）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清远科技治理机制健全、运作规范，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清远科技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清远科技及前身清远有限股权转让、增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清远科技的设立”及“七、清远科技的股权结构（股本）及其演变”。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清远有限自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行为均签订了相关协议，经过股东会决议确认，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增资行为合法有效。清远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以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折合后的实收股本总额没有超过公司账面净资产，清远科技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向发起人发行的股份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3. 根据清远科技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现有股东所持有的清远科技股权均由股东真实持有，不存在受委托持股或代他人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权益共享、附条件转让等协议安排的情形；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或冻结的情况；不存在与股权相关的法律纠纷，未发生已经结案的或者尚未了结的，亦无可预见的相关诉讼或仲裁。

本所律师认为，清远科技的股权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合法有效，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四）款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与华鑫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华鑫证券作为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组织编制挂牌申请文件，并指导和督促公司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2.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华鑫证券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券商的业务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华鑫证券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真实有效；华鑫证券作为主办券商负责公司本次股票挂牌的推荐及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五）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清远科技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本次挂牌现阶段应当具备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 清远科技的设立

（一） 清远科技设立的方式和程序

清远科技系由清远有限的全体三名股东苏长裕、赵春妹及轩圃合伙，以清远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经本所律师核查，清远科技整体变更设立时履行了如下程序：

1. 2017 年 9 月 1 日，清远有限股东会决议将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 2017 年 8 月 31 日为审计及评估基准日，同意委托大信会计为本次股改审计机构，委托中京民信为本次股改评估机构。

2. 2017 年 9 月 29 日，清远有限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1709291351 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清远有限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为“上海清远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2017 年 10 月 10 日，大信会计出具的编号为“大信审字[2017]第 23-00203 号”的《审计报告》，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7 年 8 月 31 日，清远有限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58,204,430.41 元。

4. 2017 年 10 月 11 日，中京民信出具的编号为“京信评报字（2017）第 268 号”的《评估报告》，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7 年 8 月 31 日，清远有限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8,949.96 万元，大于净资产的审计值。

5. 2017 年 10 月 25 日，清远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意将清远有限整

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有限当时登记在册的全体三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58,204,430.41 元按照 1.5455:1 的比例确定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并折合股份 3,766 万股，公司股本 3,766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余额人民币 20,544,430.41 元全部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清远有限的所有资产、业务、债权、债务及其他一切权益、权利、义务，自清远有限变更登记为股份公司之日起由股份公司承继。

6. 2017 年 10 月 25 日，清远有限的全体三名股东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清远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将清远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主要内容包括公司名称、公司宗旨与经营范围、注册资本与股份、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公司治理结构、违约责任等。

7. 2017 年 11 月 10 日，清远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清远科技第一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

8. 2017 年 11 月 10 日，清远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公司章程》，选举产生董事、监事，并审议通过其他议案。

9. 2017 年 11 月 10 日，清远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了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10. 2017 年 11 月 10 日，清远科技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11. 2017 年 11 月 10 日，大信会计对上述整体变更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大信验字【2017】第 23-0001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7 年 11 月 10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清远有限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 3,766.00 万元整。各股东以清远有限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 58,204,430.41 元以 1:0.6470 的比例折股投入，剩余部分 20,544,430.41 元计入资本公积。

12. 2017 年 12 月 5 日，清远科技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6763332839F 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从事管业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HDPE 承插式双壁缠绕管生产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机电、玻璃钢夹砂管、玻璃钢制品、塑料制品销售，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管道建设工程专业施工，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清远科技已经按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和程序合法、有效。

（二）清远科技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清远科技的设立具备了《公司法》规定的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条件：

1. 清远科技共有三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和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验资报告》和清远科技的《营业执照》，清远科技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766.00 万元，股本人民币 3,766.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止，清远科技（筹）之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清远科技（筹）章程的规定，以有限公司变更基准日 2017 年 8 月 31 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价折股，缴纳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766.00 万元，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第八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清远科技的设立过程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和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清远科技全体发起人制订了《公司章程》并经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第八十一条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清远科技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五名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两名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清远科技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清远科技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清远科技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和清远科技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清远科技继续使用清远有限的生产经营场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

7. 根据《验资报告》，清远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股本总额不高于清远有限的净资产额，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清远科技设立的资格、条件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清远科技设立过程中的合同

2017年10月25日，清远有限其时在册的全体三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清远有限截至2017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58,204,430.41元，清远有限股东以此抵作股款投入拟设立的股份公司，其中3,766.00万元折成公司股本3,766.00万股，余额人民币20,544,430.41元列入资本公积。清远科技发行的全部股份由各发起人足额认购。该协议同时对清远科技的设立方式、组织形式、经营范围、每股面值、股本结构、发起人的职责和分工、发起人的权利义务、费用等重大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协议》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

（四）清远科技设立时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清远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的过程中聘请了大信会计进行了审计和验资，聘请了中京民信进行了资产评估，审计和资产评估结果均经清远有限股东会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清远科技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清远科技的创立大会

2017年11月10日，清远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三名发起

人出席，代表股份数 3,766.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上海清远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及筹办费用开支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上海清远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上海清远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上海清远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上海清远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上海清远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上海清远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上海清远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上海清远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设立事宜的议案》、《关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股份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各发起人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的审核报告》、《关于变更上海清远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期限为永久存续的议案》、《关于变更上海清远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等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清远科技创立大会所议事项符合当时《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清远科技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五、 清远科技的运营分开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分开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二）资产分开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具备与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场所，同时具有与经营有关的知识产权。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人员分开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违法违规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分开。

（四）财务分开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相关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现象。

（五）机构分开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

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机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分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六、 清远科技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 清远科技发起人

1. 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

清远科技共三名发起人，分别为苏长裕、赵春妹及轩圃合伙。

经核查清远科技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清远科技发起人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清远科技的发起人机构股东轩圃合伙为中国境内设立的企业，均合法有效设立并依法存续；自然人股东苏长裕、赵春妹为中国国籍自然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清远科技三名发起人均系公司前身清远有限的股东。根据其共同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清远有限注册资本为 3,766.00 万元，三名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清远有限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原持股比例折合股份进入股份公司，超过注册资本部分的净资产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清远科技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苏长裕	2,710.40	71.9703
2	赵春妹	677.60	17.9926
3	轩圃合伙	378.00	10.0372
合计		3,766.00	100.00

根据《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以及大信会计出具的《验资报告》，清远科技系由清远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拥有的清远有限的净资产按比例折股投入清远科技。清远科技设立后，原清远有限的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清远科技承继，清远科技合法拥有各发

起人投入的资产。各发起人投入清远科技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起人投入清远科技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各发起人的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上述资产投入清远科技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清远科技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清远科技的股本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苏长裕	2,710.40	71.9703
2	赵春妹	677.60	17.9926
3	轩圃合伙	378.00	10.0372
合计		3,766.00	100.00

1. 自然人股东：苏长裕

（1）基本情况

苏长裕，男，汉族，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50481196911****，住所为上海市普陀区真华路295弄****。苏长裕现持有公司2710.4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1.9703%。

（2）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核查

苏长裕出具《承诺函》，“本人持有的上海清远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系以合法自有资金认购（或受让）而实际持有并享有完全法定权益，持有公司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以及其他代他人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况，亦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和抵押、质押以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本人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根据苏长裕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苏长裕持有的清远科技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权益共享、附条件转让等协议安排。

2. 自然人股东：赵春妹

（1）基本情况

赵春妹，女，汉族，197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21022197202*****，住所为江苏省高邮市汉留镇甸垛村*****。赵春妹现持有公司677.6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9926%。

（2）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核查

赵春妹出具《承诺函》，“本人持有的上海清远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系以合法自有资金认购（或受让）而实际持有并享有完全法定权益，持有公司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以及其他代他人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况，亦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和抵押、质押以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本人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根据赵春妹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赵春妹持有的清远科技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权益共享、附条件转让等协议安排。

3. 轩圃合伙

（1）工商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轩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MA1J9N3G8X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曹黎路35号1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长裕
成立日期	2017年7月13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

（2）出资结构

根据轩圃合伙的合伙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轩圃合伙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编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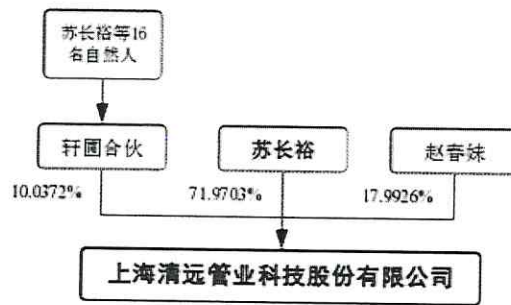
1	苏长裕	414.6508	69.1085%	普通合伙人
2	苏玉华	32.8778	5.4796%	有限合伙人
3	李华维	32.8778	5.4796%	有限合伙人
4	孔庆军	15.873	2.6455%	有限合伙人
5	苏贤禄	12.6984	2.1164%	有限合伙人
6	苏玉娇	11.9048	1.9841%	有限合伙人
7	赵天坤	9.9206	1.6534%	有限合伙人
8	刘天玺	9.9206	1.6534%	有限合伙人
9	周涛	9.9206	1.6534%	有限合伙人
10	王宏根	9.9206	1.6534%	有限合伙人
11	刘斌	9.5238	1.5873%	有限合伙人
12	赵春妹	6.00	1.00%	有限合伙人
13	魏志建	5.9778	0.9963%	有限合伙人
14	申树海	5.9778	0.9963%	有限合伙人
15	吴传伦	5.9778	0.9963%	有限合伙人
16	王潮成	5.9778	0.996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00.00	100.00%	—

(3) 是否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核查

根据公司说明，轩圃合伙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及主要员工的股权激励平台。经本所律师核查，轩圃合伙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登记备案手续。轩圃合伙目前持有公司 378.00 万股股份，除此之外未投资其他企业或实际开展业务。

(三) 清远科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公司股权结构图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清远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为苏长裕先生。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清远科技第一大股东为苏长裕先生，其持有清远科技 2710.40 万股股份，占清远科技总股本比例为 71.9703%。同时，苏长裕先生持有轩圃合伙 69.1085% 份额且为轩圃合伙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苏长裕先生可以通过轩圃合伙控制清远科技 378.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372%。

综上所述，苏长裕先生合计可以控制清远科技 3,088.40 万股股份，占清远科技现有总股份的 82.0074%，因此，苏长裕先生为清远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七、 清远科技的股权结构（股本）及其演变

（一） 2004 年 6 月，清远有限成立

（1） 名称预核准：2004 年 5 月 13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沪名称预核号：01200405120293”《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上海清远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2） 股东会决议：2004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选举苏长裕为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选举赵春妹为公司监事。

（3） 公司章程：2004 年 5 月 27 日，股东签署了《上海清远管业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4） 经营范围：从事管业领域内八技服务，钢塑复合缠绕管材管件，塑

料给排水管材管件，五金管件生产加工，金属材料（除专控），建筑材料，五金机电销售，水电管道工程安装（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经营）。

（5） 验资报告：2004年6月2日，上海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上东会验字（2004）第642号”《验资报告》，审验结果显示，截至2004年6月2日止，清远有限（筹）已收到上海清远科技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652.80万元，苏长裕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35.20万元，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6） 工商登记：2004年6月9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出具《核发<营业执照>通知单》，核准清远有限设立。企业名称为上海清远管业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苏长裕，住所为上海市金山区兴塔镇工业区内，清远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88.00万元人民币，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编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上海清远科技有限公司	652.80	652.80	60.00	货币
2	苏长裕	435.20	435.20	40.00	货币
合计		1,088.00	1,088.00	100.00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清远有限的设立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股权结构设置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清远有限的历次变更

1. 2006年8月，清远有限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至1,388.00万元，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1） 股东会决议：2006年7月20日，清远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388.00万元，其中，股东苏长裕增加注册资本120万元，股东上海清远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80万元。增资后，苏长裕出资额为555.2万元，持股40%；上海清远科技有限公司出资额为832.8万元，持股60%。决议在原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塑料制品生产加工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变更如下表：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1,088 万元	1,388.00 万元
经营范围	从事管业领域内八技服务，钢塑复合缠绕管材管件，塑料给排水管材管件，五金管件生产加工，金属材料（除专控），建筑材料，五金机电销售，水电管道工程安装（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从事管业领域内八技服务，钢塑复合缠绕管材管件，塑料给排水管材管件，五金管件生产加工，金属材料（除专控），建筑材料，五金机电销售，水电管道工程安装，塑料制品生产加工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 验资报告：2006 年 7 月 31 日，上海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上东会验字（2006）第 786 号”《验资报告》，审验结果显示，截至 2006 年 7 月 28 日止，清远有限已收到上海清远科技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80.00 万元，苏长裕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20.00 万元，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3） 工商登记：2006 年 8 月 4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核准清远有限该次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变更事宜，并向清远有限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次变更完成后，清远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编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上海清远科技有限公司	832.80	832.80	60.00	货币
2	苏长裕	555.20	555.20	40.00	货币
合计		1,388.00	1,388.00	100.00	/

2. 2008 年 1 月，清远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1） 老股东会决议：2007 年 10 月 29 日，清远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上海清远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 60%的股权（原出资额 832.8 万元）转让给赵春妹，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股东苏长裕将其所持有限公司 15%的股权（原出资额 208.2 万元）转让给赵春妹，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 股权转让协议：2007年10月29日，苏长裕与赵春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苏长裕将其持有的清远有限1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08.2万元）作价208.2万元人民币转让给赵春妹。2007年10月29日，上海清远科技有限公司与赵春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上海清远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6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832.8万元）作价832.8万元人民币转让给赵春妹。

(3) 新股东会决议：2007年10月29日，清远有限召开股东会，成立新一届股东会，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4) 工商登记：2008年1月29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核准清远有限该次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变更事宜，并向清远有限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次变更完成后，清远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编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赵春妹	1041	1041	75.00	货币
2	苏长裕	347	347	25.00	货币
合计		1,388.00	1,388.00	100.00	/

3. 2010年5月，清远有限第三次变更经营范围

(1) 股东会决议：2010年5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在原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玻璃钢夹砂管及其玻璃钢制品生产加工销售。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经营范围变更如下表：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	从事管业领域内八技服务，钢塑复合缠绕管材管件，塑料给排水管材管件，五金管件生产加工，金属材料（除专控），建筑材料，五金机电销售，水电管道工程安装，塑料制品生产加工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从事管业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钢塑复合缠绕管材管件，塑料给排水管材管件，五金管件生产加工，金属材料（除专控），建筑材料，五金机电销售，水电管道工程安装，玻璃钢夹砂管及玻璃钢制品、塑料制品生产加工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 工商登记：2010年5月7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核准清远有限该次经营范围变更事宜，并向清远有限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2012年3月，清远有限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至2,388万元

(1) 股东会决议：2012年2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388万元。增资后，赵春妹出资额为1,041万元，持股43.59%；苏长裕出资额为1,347万元，持股56.41%；通过公司新章程。

注册资本增加如下表：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1,388 万元	2,388 万元

(2) 验资报告：2012年3月7日，上海正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正达会验(2012)173号”《验资报告》，审验结果显示，截至2012年3月6日止，清远有限已收到苏长裕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00万元，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3) 工商登记：2012年3月23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核准清远有限该次增加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并向清远有限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次变更完成后，清远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编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 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赵春妹	1,041	1041	43.59	货币
2	苏长裕	1,347	347	56.41	货币
合计		2,388	2,388	100.00	/

5. 2013年1月，清远有限第四次变更经营范围

(1) 股东会决议：2013年1月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从事管业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钢塑复合缠绕管材管件，塑料给排水管材管件，五金管件生产加工，金属材料（除专控），建筑材料，五金机电销售，水电管道工程安装，玻璃钢夹砂管及其玻璃钢制品、塑

料制品生产加工销售，市政公用工程，管道工程（除特种设备），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经营范围变更如下表：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	从事管业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钢塑复合缠绕管材管件，塑料给排水管材管件，五金管件生产加工，金属材料（除专控），建筑材料，五金机电销售，水电管道工程安装，玻璃钢夹砂管及玻璃钢制品、塑料制品生产加工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从事管业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除特种设备），钢塑复合缠绕管材管件，塑料给排水管材管件，五金管件生产加工，金属材料（除专控），建筑材料，五金机电销售，水电管道工程安装（除特种设备），玻璃钢夹砂管及玻璃钢制品、塑料制品生产加工销售，市政公用工程，管道工程（除特种设备），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工商登记：2013年1月7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核准清远有限该次经营范围变更事宜，并向清远有限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2014年3月，清远有限变更经营期限

（1）股东会决议：2014年3月1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经营期限延长至2054年6月8日；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经营期限变更如下表：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期限	2004年6月9日至2014年6月8日	2004年6月9日至2054年6月8日

（2）工商登记：2014年3月20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核准清远有限该次经营期限变更事宜，并向清远有限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7. 2015年1月，清远有限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至3,388万元

（1）股东会决议：2015年1月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388万元，其中，股东赵春妹增资435.9万；股东苏长裕增资564.1万元。增资后，赵春妹出资额为1,041万元，持股43.59%；苏长裕出资额为1,347万元，持股56.41%；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2）工商登记：2015年1月22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核准清远有限该次增加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并向

清远有限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该次变更完成后，清远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编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赵春妹	1,476.9	1,476.9	43.59	货币
2	苏长裕	1,911.1	1,911.1	56.41	货币
合计		3,388	3,388	100.00	/

8. 2017年7月，清远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变更公司监事

(1) 股东会决议：2017年6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赵春妹将其所持有限公司23.59%的股权转让给苏长裕；同意赵春妹辞去监事职务，由苏玉华担任；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 股权转让协议：2017年6月16日，苏长裕与赵春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赵春妹将其持有的清远有限23.59%的股权作价799.3万元人民币转让给苏长裕。

(3) 工商登记：2017年7月10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核准清远有限该次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并向清远有限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该次变更完成后，清远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编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苏长裕	2710.4	2710.4	80.00	货币
2	赵春妹	677.6	677.6	20.00	货币
合计		3,388	3,388	100.00	/

9. 2017年7月，清远有限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至3,766万元

(1) 股东会决议：2017年7月1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3,766万元；同意吸收上海轩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增加的注册资本378万元由上海轩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全部认缴;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 工商登记:2017年7月24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核准清远有限该次增加注册资本事宜,并向清远有限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该次变更完成后,清远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编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 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苏长裕	2710.40	71.9703	71.9703%	货币
2	赵春妹	677.60	17.9926	17.9926%	货币
3	上海轩圃企业管理 咨询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378.00	10.0372	10.0372%	货币
合计		3,766.00	100.00	100.00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清远有限设立后的历次工商变更符合该行为实施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 清远科技的分支机构

上海清远管业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上海清远管业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3558425059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住所	武汉市汉南区汉南经济开发区
负责人	刘天玺
经营期限	2010年8月6日至2024年6月8日
经营范围	从事管业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钢塑复合缠绕管材管件,五金管件生产加工,金属材料(除专控),建筑材料,五金机电销售,水电管道工程安装,玻璃钢夹砂管及玻璃钢制品、塑料制品生产加工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将武汉分公司业务与武汉清源进行整合,将分公司业务逐步转移至武汉清源,后续将对武汉分公司进行清算注销。

（四）清远科技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清远科技系由清远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清远科技设立时，清远有限其时在册的全体三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将清远有限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人民币 58,204,430.41 元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 3,766.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各发起人按照其在清远有限中的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的相应股份，余额人民币 20,544,430.41 元列入资本公积。

关于清远科技的设立以及股本结构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清远科技的设立”和“六、清远科技的发起人和股东”。

（五）清远科技设立后的历次增资及股份转让

清远科技自 2017 年 12 月 5 日整体变更设立以来，未发生增资或股份转让的行为。

（六）清远科技的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全体股东承诺，“本人/本单位持有的上海清远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上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委托持股、第三人权益或有关投票权、收益权限制性安排等相关情形，亦不存在任何股份权属争议与纠纷。”

根据清远科技现有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清远科技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七）清远科技的股份代持情况

公司全体股东承诺，“本人/本单位持有的上海清远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系以合法自有资金认购（或受让）而实际持有并享有完全法定权益，持有公司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以及其他代他人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况，亦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和抵押、质押以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根据清远科技现有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清远科技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权益共享、附条件转让等协议安排。

（八）清远科技的股份涉诉情况

公司全体股东承诺，“本人/本单位不存在（包括境内与境外）任何将会影响或可能会影响本人/本单位作为上海清远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资格或行为能力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或相关潜在风险等情形。”

根据清远科技现有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清远科技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影响股东资格或行为能力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或相关潜在风险等情形。

（九）总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清远科技股权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股份代持；历次股本变更及股权转让已履行相应程序，相关各方已签署相关协议、合同、决议文件，并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八、 清远科技的业务

（一）清远科技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清远科技经营范围

根据清远科技最新《营业执照》，清远科技的经营范围为：从事管业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HDPE 承插式双壁缠绕管生产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机电、玻璃钢夹砂管、玻璃钢制品、塑料制品销售，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管道建设工程专业施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根据《审计报告》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清远科技的实际经营在经核准的范围之内。

2. 清远科技经营方式

根据《审计报告》和清远科技提供的主要业务合同，报告期内，清远科技的主营业务为新型塑料管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始终坚持与人为善的价值观和灵活双赢的营销理念，坚守产品的质量底线，保证产品真材实料，安全可靠。同时保证完善的售后服务，消除客户的后顾之忧，还可为客户提供管道在复杂地质条件下施工应用的解决方案和技术支持，为客户排忧解难。

3. 公司的经营许可、资质或认证证书

编号	证书名称	注册号/编号	颁发机关	有效期
1	新产品新技术评估（鉴定）证书	技字【2016-010】号	上海市建设科技推广中心	长期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615Q11875R1M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15.06.09-2018.06.08
3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A级）	201112577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办公室	2011.12.26-2019.12
4	上海市专利新产品	SHZX092033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长期
5	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备案证	BH(化)-15-20160041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17.07.26-2019.09.30
6	高新技术企业	GR201731002255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2017.11.23-2020.11.22

经查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清远科技在其经依法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相关业务活动，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经营或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清远科技的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营范围变更

经核查，自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经营范围发生了如下变化：

（1）根据2004年6月9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清远有限的经营范围为：从事管业领域内八技服务，钢塑复合缠绕管材管件，塑料给排水管材管件，五金管件生产加工，金属材料（除专控），

建筑材料，五金机电销售，水电管道工程安装（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经营）。

（2） 2006年8月4日，清远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从事管业领域内八技服务，钢塑复合缠绕管材管件，塑料给排水管材管件，五金管件生产加工，金属材料（除专控），建筑材料，五金机电销售，水电管道工程安装，塑料制品生产加工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3） 2007年5月7日，清远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从事管业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钢塑复合缠绕管材管件，塑料给排水管材管件，五金管件生产加工，金属材料（除专控），建筑材料，五金机电销售，水电管道工程安装，玻璃钢夹砂管及玻璃钢制品、塑料制品生产加工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4） 2013年1月4日，清远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从事管业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除特种设备），钢塑复合缠绕管材管件，塑料给排水管材管件，五金管件生产加工，金属材料（除专控），建筑材料，五金机电销售，水电管道工程安装（除特种设备），玻璃钢夹砂管及玻璃钢制品、塑料制品生产加工销售，市政公用工程，管道工程（除特种设备），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5） 2017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变更公司经营范围。2017年12月5日，清远科技就本次变更营业范围事宜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根据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后取得的《营业执照》记载，清远科技的经营范围为：从事管业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HDPE承插式双壁缠绕管生产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机电、玻璃钢夹砂管、玻璃钢制品、塑料制品销售，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管道建设工程专业施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清远科技及前身清远有限的营业范围变更，已履行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并已获得工商登记机关核准。清远有限营业范围的变更，未导致清远有限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三） 清远科技的主营业务及其变更

报告期内，清远科技及其前身清远有限的主营业务：新型塑料管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清远科技的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均得到公司股东会决议批准、公司登记机关的核准，经营范围变更未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2016 年度、2017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5,580,663.41 元和 97,111,359.76 元元，各自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98.35% 及 98.85%，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业务明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清远科技及前身清远有限的实际经营业务未超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变更。

（四） 境外业务

根据清远科技确认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公司目前尚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从事任何经营活动。

（五） 清远科技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合理核验后认为，清远科技及其前身清远有限的经营范围和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章“清远科技挂牌的主体资格”部分关于“清远科技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论述，清远科技不存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根据《审计报告》，其 2016 年度、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清远科技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清远科技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有关规定、《审计报告》及清远科技出具的确认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

意见书出具之日，清远科技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苏长裕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详细信息请见本法律意见书“六、清远科技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二）清远科技现有股东”。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上海坤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坤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748063474Y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88 万元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兴塔曹黎路 35 号
法定代表人	苏长裕
营业期限	2003 年 3 月 15 日至 2054 年 2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从事“环保科技、土壤质量”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水文地质勘察，疏浚工程，环保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苏长裕持有上海坤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80%股权。

（2）上海爵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爵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MA1J9KTQ7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亭卫公路 6558 号 4 幢 3269 室
法定代表人	苏长裕
营业期限	2017 年 6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从事环保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苏长裕持有上海爵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0%股权。

3. 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

轩圃合伙，现持有清远科技 378.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0372%。轩圃合伙详细信息请见本法律意见书“六、清远科技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二）清远科技现有股东”。

4. 公司的下属子公司

根据清远科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清远科技下属子公司为武汉清源及安徽睦源。

（1）武汉清源

企业名称	武汉清源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3070505418N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88 万
住所	武汉市汉南区邓南街建新村
法定代表人	苏长裕
经营期限	2013 年 6 月 5 日至 2023 年 6 月 4 日
经营范围	从事管业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钢塑复合缠绕管材管件、塑料给排水管材管件、五金管件生产加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机电销售；水电管道工程安装；玻璃钢夹砂管及玻璃钢制品、塑料制品生产加工、销售；市政公用工程；管道工程（除特种设备）；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武汉清源系清源管业的全资子公司。武汉清源的历史沿革信息如下：

① 2013 年 6 月，武汉清源成立

A、名称核准：2013年3月28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汉南分局核发“（鄂武）名预核私字[2013]第6474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武汉清源管业有限公司”。

B、股东会决议：2013年5月3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选举苏长裕为公司执行董事并担任总经理，选举赵春妹为公司监事。

C、公司章程：2013年5月31日，股东签署了《武汉清源管业有限公司章程》。

D、验资报告：2013年6月5日，湖北中邦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鄂中邦会【2013】D验字B6-028号”《验资报告》，审验结果显示，截至2013年6月4日止，清源有限（筹）已收到苏长裕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52.32万元，赵春妹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65.28万元，合计共缴纳注册资本217.6万元，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E、工商登记：2013年6月5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汉南分局核准武汉清源设立，并向武汉清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武汉清源的法定代表人为苏长裕，住所为武汉市汉南区邓南街建新村，经营范围：从事管业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钢塑复合缠绕管材管件、塑料给排水管材管件、五金管件生产加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机电销售；水电管道工程安装；玻璃钢夹砂管及玻璃钢制品、塑料制品生产加工、销售；市政公用工程；管道工程（除特种设备）；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武汉清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88.00万元人民币，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编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 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苏长裕	761.60	152.32	70.00	货币
2	赵春妹	326.40	65.28	30.00	货币
合计		1,088.00	217.60	100.00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武汉清源的设立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股权

设置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② 2014 年 8 月，武汉清源变更名称

A、名称核准：2014 年 8 月 15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汉南分局核发“（鄂武）名变核私字[2014]第 1988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变更核准的企业名称为“武汉清源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B、股东会决议：2014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武汉清源管业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C、工商登记：2014 年 8 月 18 日，武汉市汉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武汉清源公司名称变更事宜，并向武汉清源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③ 2017 年 8 月，武汉清源第一次股权转让，变更公司公司监事

A、股东会决议：2017 年 7 月 25 日，武汉清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苏长裕将其所持公司 70%的股权（原出资额 761.6 万元）转让给清远有限；股东赵春妹将其所持公司 30%的股权（原出资额 326.4 万元）转让给清远有限。变更公司监事为苏玉华；通过公司新的章程。股东和监事变更如下表：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股东	苏长裕（70%）；赵春妹（30%）	清远有限（100%）
监事	赵春妹	苏玉华

B、股权转让协议：2017 年 7 月 25 日，苏长裕、赵春妹与清远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苏长裕将其所持公司 70%的股权（原出资额 761.6 万元）转让给清远有限；股东赵春妹将其所持公司 30%的股权（原出资额 326.4 万元）转让给清远有限。

C、工商登记：2017 年 8 月 15 日，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行政审批局核准武汉清源该次股权转让及监事变更事宜，并向武汉清源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该次变更完成后，武汉清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编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清远有限	1,088.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88.00	100.00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武汉清源设立后的历次工商变更符合该行为实施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2) 安徽睦源

企业名称	安徽睦源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22MA2N2CY44Y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8,000 万
住所	安徽来安汭河经济开发区新沟以东、宁浦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	苏伟瑜
经营期限	2016 年 11 月 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管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新型复合管道的设备研制，塑料给排水管材管件的生产、加工和销售。水电工程安装、市政工程施工安装，土壤污染修复及技术咨询。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阀门，机电的加工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清远科技向安徽睦源认缴出资 4000 万元，持股 50%，实缴出资 0 万元。

安徽睦源股东目前尚未实缴注册资本、未实际经营，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苏伟瑜为清远科技实际控制人苏长裕之兄弟，根据苏长裕先生作出的说明及承诺，清远科技将尽快将所持安徽睦源 50% 的股权转让给第三人。以上承诺得到安徽睦源及其法定代表人苏伟瑜的书面确认。

5. 其他关联企业

持有公司 5.0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编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	------	--------

1	南京清源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苏长裕兄弟苏伟瑜持有该公司 80%股权。
2	苏州睦源思壮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苏长裕兄弟苏伟瑜曾持有该公司 40%股权，2017 年 11 月 29 日，苏伟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股权转让给了无关联第三人。
3	武汉乾坤管业有限公司	股东赵春妹的兄弟赵天坤持股 60%，苏长裕妹妹苏玉娇持股 40%。

(1) 南京清源

公司名称	南京清源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58048758XF
法定代表人	苏伟瑜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江宁社区小庄工业园
经营期限	2011 年 10 月 5 日至 2031 年 10 月 4 日
经营范围	管道制品的研发、销售；通用设备的生产、加工、销售；市政管道工程安装；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机电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武汉乾坤

公司名称	武汉乾坤管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3070536791Q
法定代表人	叶汉河
注册资本	518.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纱帽正街 508 号
经营期限	2013 年 7 月 8 日至 2023 年 7 月 7 日
经营范围	从事缠绕管、管材管件、金属材料、塑料制品、五金、建材、机械设备的生产、加工、销售；管道工程安装（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3) 苏州睦源

公司名称	苏州睦源思壮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1MRU6D2U
法定代表人	苏斌豪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苏州高新区玉山路 99 号 2 幢 709 室
经营期限	2016 年 8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研发、销售：新型塑料管道、机械设备；销售：五金阀门、五金配件、机械配件，土壤污染修复施工、市政管道工程的施工安装，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关联交易

1. 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单位：元）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清远科技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7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武汉乾坤	提供劳务	加工费	市场价格	833,333.34	100
南京清源	销售原材料	原材料销售	市场价格	136,773.38	46.25
武汉乾坤	销售商品	成品销售	市场价格	2,324,733.57	2.39
上海爵泓	销售商品	成品销售	市场价格	40,974.36	0.04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南京清源	采购商品	原材料采购	市场价格	188,033.85	0.4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武汉乾坤	销售商品	产品销售	市场价格	1,844,799.64	2.13
武汉乾坤	提供劳务	加工费	市场价格	1,136,897.47	100
南京清源	销售原材料	原材料销售	市场价格	299,145.3	100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合 计	546,036.00	335,629.60

(3)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2017 年度					
苏长裕、赵春妹	清远有限	3,000,000.00	2017.9.28	2018.9.27	否
苏长裕	武汉清源	9,900,000.00	2017.9.13	2019.9.12	否
2016 年度					
苏长裕	清远有限	30,000,000.00	2016.1.5	2017.1.4	是

根据清远科技实际控制人说明,清远科技已经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还清上述 300 万元的借款,苏长裕、赵春妹的相关担保现已履行完毕。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 元)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南京清源	—	—	380,912.41	—
应收账款	武汉乾坤	234,000.00	—	—	—
应收账款	上海爵泓	47,940.00	—	—	—
其他应收款	苏长裕	—	—	163,434.00	—
其他应收款	赵天坤	—	—	91,450.00	—
其他应收款	赵春妹	—	—	192,144.31	—
其他应收款	赵天乾	—	—	58,410.00	—
合 计		281,940.00	—	886,350.72	—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赵春妹	2,885,000.00	20,274,680.00
其他应付款	苏长裕	45,709.00	—
其他应付款	苏玉娇	3,807,658.09	6,052,404.31
其他应付款	上海坤泰	3,007,790.00	2,204,365.53
其他应付款	苏伟瑜	—	9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南京清源	—	105,000.00
其他应付款	武汉乾坤	1,705,369.56	229,560.43
合 计	—	11,451,526.65	29,766,010.27

3.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核查，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没有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没有履行专门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根据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确认报

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其股东、董事、监事对报告期内曾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合法、有效，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有限公司阶段的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在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文件，明确规定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分别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建立规范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018年3月30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股东、董事、监事对报告期内曾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合法、有效，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有限公司阶段的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验，清远科技《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中均明确规定了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发生，维护清远科技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其主要内容为：

(1) 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 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股

股份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 本人现在和将来在公司审议涉及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时均切实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回避制度的规定。

(5)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清远科技已经建立、健全了严格的关联交易管理方面的制度，能够有效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维护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清远科技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经作出有效承诺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发生。

(三) 同业竞争

1. 同业竞争情况

(1) 经核查，清远科技实际控制人苏长裕先生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为上海坤泰、上海爵泓。详细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九、清远科技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主要关联方”。报告期内，上海坤泰、上海爵泓与清远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 其他主体

A. 武汉乾坤：报告期内，武汉乾坤与清远科技构成同业竞争，为消除同业竞争关系，武汉乾坤已经于 2017 年 8 月起停止了生产活动，并且承诺不再开展新业务，待公司应收账款处理完毕后，进行清算注销。

B. 南京清源：报告期内，南京清源所生产产品与清远科技类似，均为 HDPE 缠绕管，为同业关系。但南京清源与清远科技在经营上不存在竞争性，首先，清远科技与南京清源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相互独立。南京清源成立以来，股东为苏伟瑜、徐秀裕二人，未发生过变更；清远科技成立以来苏伟瑜、徐秀裕二人也未持有过其股份。此外，两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均独立分开，在生产经营中无相互干涉、相互影响的情形。其次，远科技与南京清源的产品销售区域、客户不同。塑料管道管内空、体积大，其运输效率较低，塑

料管道企业的销售半径较小。南京清源地处南京市，最近两年销售也均在南京境内及周边地区；清远科技地处上海市金山区，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均在上海境内；两家公司的销售区域无重叠。再次，清远科技所生产的 HDPE 缠绕管连接方式为“单向承插式”，生产工艺为：先制作承口，再将承口与管体进行焊接。南京清源所生产的 HDPE 缠绕管连接方式为“单向一体化扩口承插式”，生产工艺为：管体制作完成后，利用管材具有可拉伸的特性，对管材的一端进行加热扩口，以达到施工安装时直接承插的目的。双方在生产过程中均使用自有技术，未发生使用对方专利技术的情形。

综上所述，清远科技与南京清源，其销售对象不同，销售区域不同，生产工艺也不尽相同，两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相互独立分开，故构成同业不竞争关系。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查验，清远科技的实际控制人苏长裕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情况，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其主要内容为：

(1) 本人及本人控制和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 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其本人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a. 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 停

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
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 本人将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地位，通过任何途径或方式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 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获得的利益及权益将归股份公司及其控股企业所有；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及其控股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股份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为主张其经济损失而支出的所有费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清远科技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清远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作出有效措施避免新的同业竞争的发生。

十、 清远科技的主要财产

(一) 公司拥有或使用的房地产情况

1. 自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及在建工程

根据清远科技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清远科技及子公司武汉清源名下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及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1) 房产

编号	房产证编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所有权人	抵押/查封、冻结
1	沪房地金字 (2016)第 01060 号	兴塔镇曹黎路 35 号	工业	17,131.8	清远科技	已抵押
2	鄂(2017)武汉市 汉南不动产权第 00021617 号	汉南区邓南街建 新村	工业	12,218.83	武汉清源	已抵押

(2) 土地使用权

编	使用权证编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使用权人	抵押/查
---	--------	----	----	----------------------	------	------

号						封、冻结
1	沪房地金字 (2006)第010603 号	上海市金山 区兴塔镇曹 黎路 35 号	工业	37,170	清远科技	已抵押
2	鄂(2017)武汉市 汉南不动产权第 0002617 号	武汉市汉南 区邓南街建 新村	工业	26,909	武汉清源	已抵押

2. 房屋租赁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年租金(元)
上海求实经 济发展中心	清远科技	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 3199 弄星 云经济园区内 20 号楼西二楼	2017.07.01- 2019.06.30	264,443.00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 专利

根据清远科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清远科技及子公司武汉清源拥有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状态	专利权人
1	钢塑复合管的制 造方法	ZL200910225151.6	发明专利	2011.4.13	已授权	清远科技
2	用于制作双壁缠 绕管的专用料	ZL200610116511.5	发明专利	2011.11.23	已授权	清远科技
3	玻纤增强 HDPE 双壁缠绕管及其 制作方法	ZL201210192872.3	发明专利	2014.04.09	已授权	清远科技
4	埋地塑料排水管 道专用料及其制 造方法	ZL201210191246.2	发明专利	2014.5.7	已授权	清远科技
5	皮芯结构的玻纤 增强树脂复合材 料及其制造方法	ZL201210450947.3	发明专利	2014.7.2	已授权	清远科技
6	玻纤增强中空壁 聚乙烯缠绕管及 其制造方法	ZL201310001048.X	发明专利	2015.7.22	已授权	清远科技
7	塑料包覆钢带缠 绕管	ZL200820154797.0	实用新型	2009.7.29	已授权	清远科技
8	塑料扩口管件	ZL200820153765.9	实用新型	2009.8.5	已授权	清远科技
9	承插式塑料管道	ZL200820158110.0	实用新型	2009.12.2	已授权	清远科技

10	用塑料缠绕结构壁管材制作的塑料窨井	ZL200820158108.3	实用新型	2009.12.2	已授权	清远科技
11	带承插口的大口径塑料缠绕管	ZL200820158111.5	实用新型	2009.12.2	已授权	清远科技
12	玻纤增强 HDPE 双壁缠绕管	ZL201220276542.8	实用新型	2013.2.13	已授权	清远科技
13	玻纤增强中空壁聚乙烯缠绕管	ZL201320001447.1	实用新型	2013.7.24	已授权	清远科技
14	连续纤维布或纤维布套多层共挤出机头模具	ZL201520828866.1	实用新型	2016.5.4	已授权	清远科技
15	连续纤维束多层共挤出机头模具	ZL201520828877.X	实用新型	2016.5.11	已授权	清远科技
16	盾构管片用注浆管的快速拆模装置	ZL201621322092.6	实用新型	2017.8.11	已授权	清远科技
17	盾构管片用滑槽压板组件的快速组装装置	ZL201621322093.0	实用新型	2017.8.15	已授权	清远科技
18	方管芯层发泡缠绕管	ZL201720009679.X	实用新型	2017.12.1	已授权	清远科技
19	内衬吸水膨胀塑胶片材的混凝土管	ZL201720333940.1	实用新型	2017.12.29	已授权	清远科技
20	内衬弹性塑胶片材的混凝土管	ZL201720333966.6	实用新型	2017.12.29	已授权	清远科技
21	具有增强锚固结构内衬塑胶片材的混凝土管	ZL201720334658.5	实用新型	2017.12.29	已授权	清远科技
22	塑料承插管件的制作设备	ZL200920209412.0	实用新型	2010.5.26	已授权	武汉清源
23	遇水膨胀橡胶圈	ZL201020677955.8	实用新型	2011.7.20	已授权	武汉清源；清远科技
24	高密度聚乙烯/交联聚乙烯复合双壁缠绕管	ZL201220273955.0	实用新型	2013.1.23	已授权	武汉清源；清远科技
25	埋地聚乙烯排水管道专用母料	ZL201210322131.2	发明专利	2014.3.5	已授权	武汉清源；清远科技
26	用于密封连接双壁缠绕管的复合	ZL201420131553.6	实用新型	2014.8.20	已授权	武汉清源

	密封圈					
27	用于制造塑料缠绕结构壁管材的机头模具	ZL200910195333.3	发明专利	2011.08.24	已授权	武汉清源
28	加强筋型钢塑复合缠绕管的制造方法	ZL200610116512.X	发明专利	2010.05.12	已授权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清远有限
29	带金属加强筋的聚乙烯缠绕结构壁管材及其制造方法	ZL200710042603.8	发明专利	2009.04.15	已授权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清远有限

2. 商标

根据清远科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清远科技已授权商标共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	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1	4743626		清远有限	塑料排水管；非金属排水管；非金属建筑材料；建筑用塑料管	2008.11.28 至 2018.11.27
2	8312708		清远有限	塑料管；塑料板；非金属管道接头	2011.05.28 至 2021.05.27
3	8806916		清远有限	塑料管；非金属管道接头；塑料板；半加工塑料物质；非金属软管；纺织材料制软管；非金属管套；管道垫圈	2012.01.14 至 2022.01.13

3. 域名

根据清远科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清远科技拥有 1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域名	所有权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qingyuanpipe.com	清远有限	2003.10.09	2019.10.09

本所律师认为，清远科技合法拥有以上专利、商标及域系由清远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前述无形资产的权利人名，其已取得的权属证书

合法有效，不存在已知或未知的纠纷。由于清远科技变更为清远科技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清远科技提供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清远科技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编号	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1	机器设备	39,196,499.14	22,232,382.63	16,964,116.51
2	运输工具	2,036,664.37	1,818,847.70	217,816.67
3	电子设备	1,641,831.03	1,405,485.20	236,345.83
4	器具家具工具类	1,187,993.61	409,460.44	778,533.17

经本所律师核查，清远科技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目前均用于清远科技的生产经营，本所律师认为，清远科技对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已知或潜在纠纷。

（四）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根据清远科技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清远科技拥有的主要财产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或查封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不存在被设定担保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通过核查清远科技的财产情况后认为，清远科技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独立，清远科技合法拥有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资产，清远科技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十一、 清远科技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

根据清远科技提供的重大合同或协议等文件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在本法律意见书第九章“清远科技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及的关联交易合同及第十章“清远科技的主要财产”所述及的租赁合同之外，报告期内，清远科技的重大合同还包括以下合同：

1. 重大销售合同

清远科技界定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标准为合同金额为 300 万元以上的合同。

本所律师对公司报告期间内重大销售合同抽查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主要内容	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上海闵欣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HDPE 承插式双壁缠绕管及配套橡胶圈	2016.01.14	3,459,172	履行完毕
2	上海市地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HDPE 承插式双壁缠绕管及配套橡胶圈	2016.02.01	5,355,814	履行完毕
3	上海市凯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HDPE 承插式双壁缠绕管及配套橡胶圈	2016.03.15	6,575,635	正在履行
4	上海市凯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HDPE 承插式双壁缠绕管及配套橡胶圈	2016.03.15	10,193,762	履行完毕
5	上海方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HDPE 承插式双壁缠绕管及配套橡胶圈	2016.03.17	4,720,116	履行完毕
6	沈阳兆寰现代建筑产业园有限公司	套管及压浆管	2016.04.11	5,000,000	履行完毕
7	上海市凯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HDPE 承插式双壁缠绕管及配套橡胶圈	2016.05.15	5,329,044	正在履行
8	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	HDPE 承插式双壁缠绕管及配套橡胶圈	2016.08.03	3,033,702	履行完毕
9	上海豪青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HDPE 承插式双壁缠绕管及配套橡胶圈	2016.10.27	3,374,120	履行完毕
10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塑料管套	2016.12.23	9,453,360	正在履行
11	上海誉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HDPE 承插式双壁缠绕管及配套橡胶圈	2017.01.18	3,327,251	履行完毕
12	上海嘉定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HDPE 承插式双壁缠绕管及配套橡胶圈	2017.03.15	3,757,931	履行完毕

13	上海奉贤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HDPE 承插式双壁缠绕管及配套橡胶圈	2017.03.27	6,582,579.12	正在履行
14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DPE 承插式双壁缠绕管及配套橡胶圈	2017.07.07	15,978,394	正在履行
15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HDPE 承插式双壁缠绕管及配套橡胶圈	2017.11.12	3,399,054.00	正在履行
16	上海力行建筑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HDPE 内衬管	2017.11.23	4,000,000.00	正在履行

2. 重大采购合同

清远科技界定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采购合同标准为合同金额为 150 万元以上的合同。公司生产所需要的原材料主要为高密度聚乙烯（简称“HDPE”）。

本所律师对公司报告期内重大采购合同抽查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主要内容	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远大石化有限公司	HDPE	2016.01.27	1,690,000	履行完毕
2	浙江银容新材料有限公司	HDPE	2016.01.06	2,533,000	履行完毕
3	远大石化有限公司	HDPE	2016.01.15	1,703,400	履行完毕
4	远大石化有限公司	HDPE	2016.04.21	1,779,600	履行完毕
5	浙江银容新材料有限公司	HDPE	2016.05.12	5,227,200	履行完毕
6	远大石化有限公司	HDPE	2016.05.24	2,605,280	履行完毕
7	宁波科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HDPE	2016.09.14	2,278,540	履行完毕
8	远大石化有限公司	HDPE	2016.10.11	2,289,375	履行完毕
9	远大石化有限公司	HDPE	2016.11.22	1,536,000	履行完毕
10	远大石化有限公司	HDPE	2017.01.03	1,668,400	履行完毕
11	远大石化有限公司	HDPE	2017.03.15	2,116,175	履行完毕
12	上海攀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HDPE	2017.05.08	1,695,100	履行完毕
13	上海顶正实业有限公司	HDPE	2017.06.05	1,748,000	履行完毕
14	上海顶正实业有限公司	HDPE	2017.10.08	1,574,100	履行完毕

3. 借款合同

根据清远科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及子公司尚在履行银行借款共有 2 笔，详细情况如下：

(1) 2017 年 11 月 29 日，清远有限与上海农商银行金山支行签订《最高额融资合同》（合同编号：31167174170123），上海农商银行金山支行向清远有限提供总额为 3,000.00 万元的最高额融资额度，最高额融资期间为 60 个月。由苏长裕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公司以其位于兴塔镇曹黎路 35 号的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2017 年 12 月 15 日清远有限与上海农商银行金山支行就此最高额融资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1167174010123），借款金额为 3,00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7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4 日止。

(2) 2017 年 9 月 13 日，武汉清源与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南支行签订《法人客户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合同编号：HT0113803010320170913001），借款金额为 1,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4 个月。该笔贷款由清远有限、苏长裕及武汉乾坤管业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武汉清源以其位于武汉市汉南区邓南街建新村的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均真实、合法有效，未发现清远科技在上述合同的履行中存在重大纠纷，不存在对本次挂牌造成重大影响的风险。

（二）清远科技重大侵权之债

清远科技报告期内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八、清远科技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之“（一）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除本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外，清远科技不存在其他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务及相互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清远科技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务及相互担保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清远科技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十二、 清远科技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增资扩股

清远科技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整体变更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资产置换的行为。

清远科技及其前身清远有限历次增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清远科技的股权结构（股本）及其演变”，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清远有限的历次增资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收购兼并

根据清远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声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没有进行兼并收购等行为或计划。

（三）清远科技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根据清远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声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或计划。

十三、 清远科技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2004 年 5 月 13 日，清远有限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并制定了公司章程。在变更为股份公司前，清远有限由于增资、股权转让等原因，进行了公司章程的变更，公司历次章程的修改、变更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公司章程》的修改

2017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清远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该《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名称、公司形式、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份转让、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组成、职权、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公司利润的分配、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方面都作了详细和明确的规定，并且该公司章程符合《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约定了挂牌后适用的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它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合法合规。公司已制定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清远科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清远科技的组织机构

根据清远科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文件、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文件、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 清远科技已经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股东大会是清远科技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清远科技现有股东3名；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

（2） 清远科技已经设立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管理机构，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财务总监协助总经理的工作，向总经理负责并报告工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清远科技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清远科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1、清远科技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清远科技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于2017年11月10日召开的清远科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本所律师核查：

(1) 清远科技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与决议、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2) 清远科技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主要对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的提案与通知、董事会会议的召开、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董事会会议的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的执行等方面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3) 清远科技的《监事会议事规则》主要对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的提案与通知、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监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监事会会议的记录、监事会会议决议的执行等方面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清远科技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清远科技及清远有限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经核查，清远科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文件和重大决策文件、清远科技及清远有限的工商档案材料：

(1)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重大事项，如公司股权、经营范围等事项的变更，均已按照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召开了股东会，关于股东会的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清远科技的设立”及“七、清远科技的股权结构（股本）及其演变”。

(2)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清远科技设立了规范科学的公司治理机构，并在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正常运行，形成了合法、有效的书面协议。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一、清远科技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四、清远科技的设立”及“十五、清远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变化和诚信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清远科技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有效；清远科技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有效。清远有限股东会的会议决议

内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尽管清远有限虽然存在部分公司治理瑕疵，但该等瑕疵并未实质影响有限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的有效运行，不会对本次挂牌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五、 清远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变化和诚信情况

（一）清远科技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类别	序号	姓名	职务	产生及任期
董事	1	苏长裕	董事长	2017年11月10日召开的清远科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
	2	苏玉华	董事	
	3	苏贤禄	董事	
	4	刘斌	董事	
	5	刘天玺	董事	
监事	1	李华维	监事会主席	2017年11月10日召开的清远科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
	2	孔庆军	监事	
	3	周涛	职工代表监事	2017年11月10日清远科技前身清远有限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高管	1	苏长裕	总经理	2017年11月10日召开的清远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	苏贤禄	财务总监	
	3	刘天玺	董事会秘书	

本所律师认为，清远科技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清远科技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及任职资格

1. 现任董事情况

（1） 苏长裕，董事长，男，汉族，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1994年07月至1998年02月，任上海裕东工贸公司经理；1998年03月至2003年02月，任上海永裕给排水工程配套有限公司经理；2003年03月至2004年06月，任上

海清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年06月至股份公司成立前，任清远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11月股份公司成立后至今，任清远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

(1) 苏玉华，女，1978年05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福建省永安市第三中学，高中学历。2003年03月至2004年05月，任上海清远科技有限公司调度员；2004年06月至今，历任清远有限调度员、物流部经理；2017年11月股份公司成立后至今，任清远科技董事。

(2) 苏贤禄，董事兼财务总监，男，1988年0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本科学历。2011年08月至2017年11月，历任清远有限财务主管、财务经理助理、财务副经理；2017年11月股份公司成立后至今，任清远科技董事兼财务总监。

(3) 刘斌，董事，男，1972年0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大学，本科学历。1994年08月至1998年10月，任广东太阳神集团武汉分公司销售经理；1999年10月至2003年10月，任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武汉办事处销售经理；2003年10月至2011年12月，任武汉广奥达电梯公司销售总监；2012年01月至2016年12月，任福州快科电梯有限公司湖北公司销售总监；2017年01月至2018年03月，任武汉清源销售经理；2018年04月至今任武汉清源经理；2017年11月股份公司成立后至今，任清远科技董事。

(4) 刘天玺，董事兼董事会秘书，男，1983年0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郑州大学，本科学历。2006年07月至2008年01月，担任四川佳丽防火门窗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08年03月至今，历任清远有限生产部经理助理、经理；2017年11月股份公司成立后至今，任清远科技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1. 现任监事情况

(1) 李华维，监事会主席，男，1980年0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齐齐哈尔大学，本科学历。2003年07月至2004年05月，担任上海清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4年06月至2012年06月，担任清远有限总经理助理；2012年07月至2014年08月，担任上海邦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市

场部经理；2014年09月至今，担任清远有限总经理助理；2017年11月股份公司成立后至今，任清远科技监事会主席。

(2) 孔庆军，监事，男，1984年0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安徽师范大学，本科学历。2004年09月至2005年03月，担任厦门中资源网络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业务员；2005年04月至2006年03月，担任昆山动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办事处客服专员；2006年04月至今，历任清远有限销售代表、经理助理、副经理；2017年11月股份公司成立后至今，任清远科技监事。

(3) 周涛，职工监事，男，199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纺织大学，本科学历。2014年06月至今，担任清远有限生产经理助理；2017年11月股份公司成立后至今，任清远科技职工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 苏长裕，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上文董事部分描述。

(2) 苏贤禄，财务总监，基本情况详见上文董事部分描述。

(3) 刘天玺，董事会秘书，基本情况详见上文董事部分描述。

根据前述简介，经相关人员本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查验，上述人员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清远科技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

根据前述简介，经相关人员本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查验，上述人员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清远科技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

(三) 清远科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

1. 清远有限阶段的变化情况

清远科技前身清远有限阶段，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不设监事会，

设监事一人。2004年5月25日，清远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选举苏长裕为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赵春妹为公司监事。2017年6月1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赵春妹辞去公司监事，改由苏玉华担任公司监事。除此之外，自设立以来，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执行董事、监事无其他变化。

2. 清远科技设立之后的变化情况

(1) 2017年11月10日，清远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经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即清远科技现任董事苏长裕、苏贤禄、刘天玺、苏玉华、刘斌；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即清远科技现任监事李华维、孔庆军。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苏长裕为董事长，聘任苏长裕为总经理，根据总经理苏长裕提名，聘任苏贤禄为财务总监；根据董事长苏长裕提名，聘任刘天玺为董事会秘书。

(2) 清远科技整体变更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存在未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换届选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但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的选任瑕疵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四) 清远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情况

1. 根据清远科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个人信用报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违反诚信的情形：

(1) 最近两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2) 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3) 最近两年内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4) 存在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5) 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2. 根据清远科技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 清远科技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能够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任何失信行为, 包括但不限于:

(1) 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行为, 包括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强制性产品认证等领域的严重失信行为。

(2) 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的行为, 包括贿赂、逃税骗税、恶意逃废债务、恶意拖欠货款或服务费、恶意欠薪、非法集资、合同欺诈、传销、无证照经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和故意侵犯知识产权、出借和借用资质投标、围标串标、虚假广告、侵害消费者或证券期货投资者合法权益、严重破坏网络空间传播秩序、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等严重失信行为。

(3) 拒不履行法定义务, 严重影响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公信力的行为, 包括当事人在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作出判决或决定后, 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等严重失信行为。

(4) 拒不履行国防义务, 拒绝、逃避兵役, 拒绝、拖延民用资源征用或者阻碍对被征用的民用资源进行改造, 危害国防利益, 破坏国防设施等行为。

(5) 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清远科技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述违反诚信的情形。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的竞业禁止情形

1. 根据清远科技的说明并经核查, 清远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8 人, 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清远科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变化和诚信情况”。

2. 根据对清远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 其

提供的简历和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清远科技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违反与现任职单位或原任职单位所签署的竞业禁止协议或所签协议中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也未与现任职单位或原任职单位发生过侵害其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清远科技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约定或法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及与之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六、 清远科技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

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6763332839F的《营业执照》。

（二）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清远科技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 计提并缴纳	17%
城建税	应交流转税额	1%、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1.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注：根据《审计报告》说明，清远科技所得税税率为15%，子公司武汉清源所得税税率为25%。

（三）税收优惠政策及批文

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的联合批准认证，通知认定清远有限为高新技术企业，发证时间分别为2014年

10月23日、2017年11月23日，证书编号GR201431001866、GR201731002255，认定有效期均为3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2014年度至2019年度减按15.0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四）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清远科技在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1、各年收到政府补助的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确认可收到政府补助总额	1,613,154.35	1,769,661.75
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9,706.35	19,706.35
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593,448.00	1,749,955.40
实际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645,000.00	645,000.00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相关资产 折旧/摊销 月份
	金额	冲减资产 项目	金额	冲减资产 项目	
邓南街道返还土地款	9,206.35	无形资产	9,206.35	无形资产	567
缠绕管生产线扩建 专项扶持基金	10,500.00	固定资产	10,500.00	固定资产	240
合 计	19,706.35	—	19,706.35	—	—

截止报告期末，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累计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金额为47,731.48元，尚在相关资产项目中的累计余额为597,268.52元。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	---------	---------

	计入损益金额	计入损益项目	计入损益金额	计入损益项目
上海市专利资助	14,448.00	营业外收入	5,675.00	营业外收入
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基金	310,000.00	营业外收入	1,44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15 年度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奖励			29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16 年度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奖励	1,269,000.00	营业外收入		
金山区企业职工职业培训财政补贴			14,280.40	营业外收入
合 计	1,593,448.00	—	1,749,955.40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财政补贴、政府补贴重大依赖。

（五）纳税情况

2018 年 3 月 5 日，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金山区分局出具《证明》，“上海清远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10116763332839F。经查，该企业自 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2 月期间，申报的税款已足额入库。无行政处罚记录。”

2018 年 3 月 5 日，上海市金山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证明》，“上海清远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10116763332839F。经查，该企业自 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2 月期间，申报的税款已足额入库。无行政处罚记录。”

2018 年 3 月 1 日，武汉市汉南区地方税务局邓南税务所出具《证明》，“兹有我辖区征管户武汉清源管业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91420113070505418N）在 2015 年至今期间暂未发现税收违法行为。”

2018 年 3 月 1 日，武汉市汉南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兹有我辖区征管户武汉清源管业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91420113070505418N）在 2015 年至今期间暂未发现税收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清远科技及其子公司武汉清源依法申报缴纳税款，未有逃税、欠税、偷税等重大违法行为，符合依法纳税的要求。

十七、 清远科技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

（一）环境保护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业务是新型塑料管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及子公司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下的塑料板、管、型材制造(C2922)；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及子公司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11 原材料”中的“11101411 先进结构材料”。公司及子公司业务不属于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重污染行业。

1. 清远科技环评情况

2006年9月1日，上海市金山区环保局就清远有限提交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出具验收意见，内容为：“清远有限关于年产12000吨钢塑复合缠绕管项目原则上通过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手续齐全，环保设施运转正常，监测数据合格。”

经本所律师查询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的官方网站(<http://www.sepb.gov.cn/fa/cms/shhj/index.htm>)的“处罚与环保核查”一栏，公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2. 武汉清源环评情况

武汉清源已于2014年3月10日取得武汉市汉南区环保局出具的“南环管[2014]8号”《关于武汉清源管业有限公司年产10600吨HDPE双壁缠绕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简称“环评批复”），环评批复中内容为：你公司拟投资11300万元，在武汉市汉南区邓南临港产业园新建年产10600吨HDPE双壁缠绕管项目。项目占地面积26909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1#厂房、1#和2#

宿舍楼、办公楼等其它配套设施。建成后年产 10600 吨 HDPE 双壁缠绕管。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的环境污染及生态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

根据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邓南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证明，该办事处已经为武汉清源配备了污水处理设施。此外，武汉清源自行购买制作了废气处理设备。以上设备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经本所律师查询武汉市环境保护局的官方网站（http://hbj.wuhan.gov.cn/zjZcdxzjd/index_31.jhtml）的“行政处罚”一栏，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二）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根据环境保护部发布的，2018 年 1 月 10 日起正式实施的《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环境保护部依法制定并公布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明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范围和申领时限。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及子公司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下的塑料板、管、型材制造（C2922），根据 2017 年 6 月 19 日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该行业实施时限为 2020 年，暂未纳入当地排污许可证核发名单，暂时未被当地环保局强制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

（三）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清远科技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所规定的需要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8 年 3 月 12 日，上海市金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

查询，上海清远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清远管业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上海市金山区曹黎路 35 号，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9 日期间，在金山行政区域内未受到安监部门相关行政处罚。”

2018 年 3 月 1 日，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安监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武汉清源管业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清远科技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及消防事故，公司制定了完整的安全生产相关制度，相关安全生产及消防措施完备，没有发生相关事故。

（四）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018 年 3 月 12 日，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上海清远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12 月 5 日变更前名称为上海清远管业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3 月 12 日至 2018 年 3 月 11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8 年 3 月 1 日，武汉市汉南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武汉清源管业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91420113070505418N，经查询我局综合业务系统，该公司自 2013 年 6 月 5 日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期间，暂未发现质量技术监督类行政处罚。”

根据清远科技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 清远科技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 黄鑫就未签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支付佣金、未休年休假工资及要求协助办理失业保险金申领手续等与清远有限、清远有限武汉

分公司及武汉清源发生劳动争议，向武汉市汉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017年7月24日，武汉市汉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汉劳人仲裁字（2017）第171号”《仲裁裁决书》：裁决清远有限武汉分公司一次性支付黄鑫赔偿金45943.82元，协助黄鑫办理失业保险金申领手续；驳回黄鑫其他仲裁请求。

黄鑫、清远有限武汉分公司均不服武汉市汉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汉劳人仲裁字（2017）第171号”《仲裁裁决书》，向湖北省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目前该案尚未审结。

2. 清远有限诉上海久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一案，清远有限就上海久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拖欠货款事宜，向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后清远有限与上海久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达成和解协议，被告上海久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7日主动支付了欠款后，清远有限撤诉。

3. 清远有限诉江苏正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一案，清远有限就江苏正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拖欠货款等事宜向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6年2月26日，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沪0116民初65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江苏正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清远有限货款219,545.9元及违约金19,186.38元。

4. 2017年5月23日，清远有限收到上海市金山区公安消防支队出具的“沪公（金）（消）行罚决字[2017]298170032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市金山区公安消防支队认定清远有限犯有其他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消防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决定责令停产停业职工宿舍部分、罚款5,000元。清远有限已经缴纳了上述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上海市金山区公安消防支队对公司罚款人民币5,000.00元，为最低处罚，公司所受处罚较轻。2018年2月8日，上海市金山区

公安消防支队再次对清远科技进行消防监督检查并出具“[2018]第 2216408 号”《上海市消防监督检查意见通知书》，根据该通知书，清远科技无任何消防安全违法违规行为。2018 年 4 月 11 日，上海市金山区公安消防支队出具《说明》：“上海清远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已停用职工宿舍并落实相应隐患整改措施。上海清远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火灾隐患违法情形。”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事项且已经处理完结，不会对公司造成潜在风险，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清远科技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公司报告期内的仲裁、诉讼及行政处罚外，清远科技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公司持股 5.00%以上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影响其现有地位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 清远科技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与社会保险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02 月 28 日，清远科技共有员工 113 人、子公司武汉清源共有员工 14 人，共 127 名员工，未有劳务派遣员工，公司及子公司与 119 人签订了《劳动合同》，8 人系退休返聘人员，签订了《劳务合同》。

公司及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共计 88 人，未缴纳社保的员工有 39 名，不缴纳的原因：其中，兼职 1 人，退休返聘 8 人，试用期 6 人，其余 24 人已自行购买新农合、新农保自愿不再缴纳社保。

公司及子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共计 50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有 77 名，不缴纳的原因：其中，兼职 1 人，退休返聘 8 人，试用期 6 人，62 人自愿不缴纳住房公积金。

针对上述社保、公积金缴纳的情况，2018 年 3 月 3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苏长裕出具《关于公司员工社保及公积金问题的承诺函》：“如因公司所在地有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在任何时候依法要求公司补缴之前应缴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费用，我将敦促公司按相关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补缴；若公司因此被追究任何法律责任的，我将对因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不构成重大违法，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 清远科技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清远科技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清远科技本次挂牌尚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伍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清远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周文平
(周文平 律师)

负责人： 程晓鸣
(程晓鸣 律师)

经办律师： 蒋一丰
(蒋一丰 律师)

签署日期： 2018年 4 月 25 日